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海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 千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资金占用费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所获借款有利于百竹科技公司正常运营及其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徐蔚莉女士、李林先生、宋庆文先生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职责。
-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百竹科技公司”）正常运营及其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百竹科技公司拟向天津海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泰建设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一千万元以内，以最终到账资金为准。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以实际资金到账日期为准。资金占用费：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

海泰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海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邓永海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商品房销售；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泥制品制造；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技术及产品】；商业、物资供销业；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根据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泰建设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27,354.2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777.49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7.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6.06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债权人）：天津海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本次借款用于百竹科技公司日常费用支出及百竹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

3、借款金额：人民币一千万元以内，以最终到账资金为准

4、资金占用费：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

5、借款期限：1年

6、其他条款：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也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乙方在偿还本金时，应结清资金占用费。乙方在借款到期不能偿还时，应在到期日10日前与甲方协商并续签借款协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获借款有利于百竹科技公司正常运营及其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蔚莉女士、李林先生、宋庆文先生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运作提供资金支持。借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海泰建设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提案意见
- 3、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